

最终用户许可协议

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(EULA)

版本号: V1.0

更新日期: 2026 年 7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: 2026 年 7 月 22 日

【重要提示】请您在安装、复制、下载、访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软件（定义见下文）之前，仔细阅读本《最终用户许可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的全部内容，特别是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的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。您一经安装或使用本软件，即视为您已阅读、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。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，请勿安装或使用本软件，并立即删除本软件及其全部副本。

本协议由您（“用户”或“您”）与**【广州五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】**（以下简称“许可方”或“我们”，注册地址：**【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 266 号 1405 房】**）就您使用**【Agentic Experience Platform】**软件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软件”）所订立。

第一条 定义

1.1 “本软件”：指许可方开发并发布的**【软件名称】**计算机软件程序，包括其可执行程序、组件、更新、升级、补丁、相关媒体、印刷材料、电子文档以及许可方提供的在线服务（如有）。

1.2 “许可”：指许可方依据本协议授予您的、非排他性的软件使用权利。

1.3 “设备”：指您拥有或控制的、符合本软件运行要求的计算机、服务器或其他终端设备。

第二条 许可的授予

2.1 在您遵守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前提下，许可方授予您一项个人的、非排他的、不可转让、不可再许可的有限许可，允许您在您的设备上安装并使用本软件，仅用于您自身的非商业目的（如您购买的是商业许可，则以相应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为准）。

2.2 您可以为备份目的制作本软件的一份副本，但该副本须保留本软件原有的全部版权及其他权利声明。

2.3 本软件是被许可使用而非出售给您。许可方及其许可人保留本协议未明示授予您的一切权利。

第三条 许可的限制

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或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允许，您不得，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：

- 复制、修改、翻译、改编本软件或制作其衍生作品；
- 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、反编译、反汇编，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取本软件的源代码；
- 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转让、分发、再许可本软件，或以本软件提供商业化服务；
- 删除、掩盖或更改本软件上的任何版权、商标或其他权利声明；
- 规避、破坏本软件的技术保护措施或许可验证机制；

- 利用本软件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；
- 利用本软件开发与其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4.1 本软件及其全部相关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程序代码、界面设计、图标、文档、数据结构）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许可方或其许可人所有，受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的保护。

4.2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对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。

第五条 用户数据与隐私

5.1 为向您提供软件功能与服务，本软件可能收集必要的设备信息、日志信息及您主动提供的信息。我们将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《隐私政策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。

5.2 具体的信息收集、使用、存储及保护规则以许可方发布的《隐私政策》为准，该政策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六条 更新与维护

6.1 许可方可能不时提供本软件的更新、升级或补丁。除另有说明外，此类更新适用本协议。

6.2 许可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改进、调整本软件的功能，或停止对旧版本的维护与支持。

第七条 免责声明

7.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，本软件按“现状”和“可得”的状态提供，许可方不对本软件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，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、特定用途适用性、不侵权、无错误或中断运行的保证。

7.2 您理解并同意，您因使用本软件所产生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；对因下载、传播渠道等非许可方原因导致的软件被植入恶意程序等情形，许可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责任限制

8.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，无论基于何种归责原则，许可方均不对您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遭受的任何间接的、附带的、特殊的、惩罚性的损失或利润损失、数据丢失、业务中断等承担责任，即使许可方已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。

8.2 在任何情况下，许可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责任的赔偿总额，不超过您为获得本软件许可而实际支付的费用（如为免费软件，则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）。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依法不得限制或免除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

9.1 如您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，本协议授予您的许可自动终止，许可方无需另行通知。

9.2 本协议终止后，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软件，并删除、销毁本软件的全部副本。

9.3 本协议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等依其性质应存续的条款，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0.1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为本协议之目的，不含港澳台地区）法律。

10.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许可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许可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本协议，修订后的协议将通过软件内公告、官方网站或其他合理方式发布。若您在协议修订后继续使用本软件，即视为您接受修订后的协议。

11.2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，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。

11.3 许可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，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。

11.4 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许可方：电子邮箱【marketing@ai5yue.com】，联系地址【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6号1405房】。

【广州五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】

2026年7月22日